

八十九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摘要

本處於八十九年七月舉辦之「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，係以婦女之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與就業情形為主題，訪問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。茲將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如次：

一、婚姻狀況

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29.0%，各年齡組之未婚比率均呈逐年提升。

八十九年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女性共計 851 萬 7 千人，其中已婚者計 604 萬 8 千人或占 71.0%；未婚者計 246 萬 9 千人，未婚比率為 29.0%，較十年前提升 0.2 百分點，其中三十至三十四歲組女性未婚比率十年來亦已提升 9.2 百分點至 19.9%，即每五人中就有一人尚未結婚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初婚年齡呈逐年遞增，且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延後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初婚年齡為 22.7 歲，較十年前增加 0.8 歲，呈逐年遞增之勢，其中以現年三十至三十四歲組之 24.2 歲最高；而教育程度愈高且婚前有工作之女性愈有晚婚之傾向，大專及以上程度且婚前有工作者初婚年齡達 26.3 歲。

二、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

十五歲以上女性之理想子女數以 2 人所占比率最高，為 56.3%；惟不希望擁有子女者占 1.2%。

十五歲以上女性之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.5 人，較十年前減少 0.2 人，且隨年齡之增加與教育程度之降低而趨增，其中未婚者為 1.9 人；已婚者為 2.7 人。理想子女數以 2 人所占比率最高，達 56.3%，3 人者占 21.6%居次；惟不希望擁有任何子女之女性占 1.2%，其中未婚者之該比率又明顯高於已婚者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理想與平均生育子女數同呈遞減之勢。

十五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8 人，略高於其理想子女數，且二者同呈逐年減少趨勢。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係隨年齡之提升而遞增；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。大專及以上程度女性僅生育 1.8 人，明顯少於其理想子女數 2.2 人；而五十歲以上與國中及以下程度女性之實際生育數則較理想為多。

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育齡婦女生育第一胎之平均年齡為 24.3 歲，呈逐年提高之勢。

十五至四十九歲已婚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為 24.3 歲，較十年前提升 1.4 歲。其中以初婚年齡最晚之三十至三十四歲與大學及以上程度女性最高，分別為 25.1 與 28.3 歲。至於年滿三十三歲以上才生育第一胎者，已占全體育齡婦女之 3.1%；而大學以上之高教育程度者更高達 10.7%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仍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占 72.3%，惟呈逐年遞減之勢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孩子在未滿三足歲前照顧方式，仍以「自己」（小孩之父親或母親）照顧為主，比率高達 72.3%，惟近二十年間已降低 12.4 百分點，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。至於最小孩子於近年（八十六年以後）出生之已婚女性，其子女之照顧方式雖亦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惟其比率已降至 58.9%，顯示 e 世代出生之幼兒受父母親親自照顧比率已明顯下降，取而代之

的是由（外）祖父母或褓姆代為照顧。

已婚女性近三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三足歲前之托育時間仍以全日（白天）托為主，占 81.9%；其托育費用為 1 萬 3 千元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於近三年（八十六年以後）出生者以全日（白天）托育為主，占 81.9%，其托育費用為 13,277 元，其中送「褓姆」費用為 13,418 元，台北市更高達 16,054 元；「私立托兒所」則為 11,695 元。

三、料理家務時間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5 小時 35 分；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5 小時 35 分，其中以十五至二十四歲已婚女性之 7 小時 20 分最長；而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女性僅 3 小時 6 分。另就業者因受限於工作，則僅 4 小時 33 分。

每天實際從事料理家務之已婚女性以「照顧小孩」為主，平均為 3 小時 36 分；「做家事」居次，為 3 小時 8 分；「照顧老人」則為 2 小時 15 分鐘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每天料理家務時間以「做家事」之 3 小時 7 分最長；其次為「照顧小孩」之 2 小時 13 分；至於「照顧老人」時間僅 15 分。若就活動者平均（實際參與該項活動者之平均時間）觀察，「照顧小孩」增為 3 小時 36 分；「做家事」為 3 小時 8 分；「照顧老人」為 2 小時 15 分。

四、勞動參與情形

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4.1%；目前有工作女性中，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9.3%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2.1%，而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4.1%。已婚女性目前有工作比率為 49.7%，其中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占 59.3% 最多；自婚前最後一份工作迄今曾因結婚、生育離職者亦分占 14.7% 與 13.0%，呈逐年提升之勢。

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6.0%；復職率為 30.8%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（結婚離職率）為 36.0%，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，其中以部分時間工作者、服務工作與生產操作人員、無酬家屬工作者或工作未滿半年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，均達四成以上。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已婚女性計 47 萬人，復職率為 30.8%，係近二十年來最高水準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7 年 6 個月，以民代及主管人員與工作滿半年至一年者之復職率最高。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「準備生育」最多；「工作地點不適合」次之。

已婚女性生育第一胎離職率為 24.4%；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為 50.3%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84 萬 1 千人或占 16.3%，呈逐年遞增趨勢，其中於生育第一胎離職者計 67 萬 6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第一胎曾工作女性之 24.4%（生育第一胎離職率），其比率多隨年齡與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42 萬 3 千人，復職率達 50.3%，係近二十年來最高水準，平均復職間隔約達 6 年。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「照顧小孩」最多，「準備生育」次之。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，爾後又因生育離職

者計 3 萬 5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.3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4.2%；惟其復職率高達 82.2%，且復職間隔亦已明顯縮短。

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以全日工作者占 95.1% 居多；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 萬 9 千元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有工作已婚女性（有酬者）平均收入為 28,627 元，較七十九年增加 61.9%，其工作型態以全日工作者之 95.1% 居多，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9,089 元。至於自己與丈夫同時均從事有酬工作之女性，其丈夫平均每月收入為 43,009 元，較其每月收入之 28,797 元高出 14,212 元。

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3.3% 與 1.2%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之已婚女性，計 8 萬 4 千人或占 3.3%，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；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3 萬 2 千人或占 1.2%。想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隨年齡與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減少；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則以現有子女數 2~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，達六成以上。

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占 6.9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「待遇不合」為主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82 萬 7 千人或占 50.2%，其中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8 萬 4 千人或占 76.4%，且以三十至三十四歲組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工作經驗比率最高。而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人數計 26 萬 5 千人或占 6.9%，其未找到理想工作原因以「待遇不合」為主，約占二成，其次為「工作地點不合」、「專長不合」與「年齡限制」，其中十五至二十九歲女性多面臨「待遇不合」與「專長不合」問題；三十至三十九歲女性較受工作時間與地點之限制；四十歲以上女性則多為「年齡限制」。

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43 萬 7 千人，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；而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「需要照顧小孩」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，計 43 萬 7 千人或占 11.4%，其中以希望從事事務工作人員之 29.5% 最高；期望之平均工作收入為 24,876 元，其中已婚者降為 23,989 元，較已婚有酬工作女性之平均收入低 4,638 元。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8 萬 9 千人，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為主，占 29.5%；其次為「需要照顧小孩」之 26.8%。而已婚女性則多因「需要照顧小孩」而未外出工作。

「給予兩性就業者在雇用、薪資與升遷上平等保障」為女性最期待政府提供之就業措施。

十五至六十四歲女性期望政府增進女性之就業措施以「給予兩性就業者在雇用、薪資與升遷上平等保障」為首，占 19.1%，且多為年齡較輕或學歷較高女性之首要期待措施；其次為「鼓勵公營機構給予彈性工作時間」與「普設托老、養老相關機構」，分占 10.9% 及 10.4%，其中前項措施多為青壯年或中等學歷者所重視；後項措施則多為高齡、低教育程度者之期待。